黎明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金額及申請標準

|  |  |  |  |
| --- | --- | --- | --- |
| 適用對象 | 申請表件 | 補助金額  (減免金額若有變更以教育部公告為主，學生不得有異議) | |
|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 1.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請附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及縣市政府核定公文  3.請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4.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開學一週內繳交正本) | 核定徵收之學分學雜費補助全額 | |
|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雜費補助半額 | |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 | 依教育部核准學雜費補助之金額 | |
| 現役軍人子女 | 1.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眷屬身份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或監護人，已婚加配偶)  4.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開學一週內繳交正本) |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總額\*(7/10)\*(3/10) | |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前一年全戶所得不得高於220萬) | 1.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加配偶)  4.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開學一週內繳交正本) | 極重度  (重度) | 核定徵收之學分學雜費全額 |
| 中度 |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學雜費\*7/10 |
| 輕度 | 核定徵收之學分學雜費減免\*4/10 |
| 原住民學生 | 1.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戶籍謄本正本或族籍正本(三個月內)  3.初次申辦需附私章一枚。  4.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開學一週內繳交正本) |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0.9 | |
| 申請上限：  工業類34,500元整、管理學院30,200元整、理農學院(妝品)34,400元整 | |
| 特殊境遇子女 | 1.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3.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加配偶)  4.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開學一週內繳交正本) |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6/10 | |
| 低收入戶子女 | 1.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請附當年度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須註明學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3.請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4.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開學一週內繳交正本) | 核定徵收之學分費全額 |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1.申請表(簽名及蓋章)  2.請附當年度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須註明學生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3.請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  4.學雜費收據學生收執聯(開學一週內繳交正本) | 核定徵收之學費分費6/10 | |

※上述各列減免必須於每學期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申請完成列後，備妥所需證件繳交至進修部。手續完成後，該學期繳費單上先行核予減免後並改單再繳費，否則開學辦理加退選結算完畢後再退款。

※請先填寫申請表(學生資訊系統→學生申辦作業→減免)